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0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0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ate 13/9/0

第三〇一冊目錄

陝西各項要政單行法規	陝西省政府編	陝西省政府，民國間出版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集）（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編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秘書處，一九二八年出版				三九

陝西各項要政單行法規

陝西各項要政單行法規目錄

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縣地方區治簡章

縣地方村治簡章

備荒辦法

陝北墾務暫行條例

陝北墾務局簡章

保護航業暫行條例

長潼汽車路籌辦處修築汽車道路規則

長潼汽車路籌辦處收用土地暫行辦法

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確知本省戶口總數爲舉行自治及各項要政之依據

第二條 戶口編查由各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分區辦理

第三條 區內住戶應分編牌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十戶之外有零數者六戶以上自成一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

第四條 編查職員之分類委任及執掌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每區置正副編查長各一人由縣知事遴選公正紳士充任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

(二) 每甲置正副甲長各一人由編查長遴選本甲內粗識文字者呈請縣知事派充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

(三) 每牌置牌長一人由甲長遴選本牌內粗識文字者商請編查

長指充負編查本牌戶口之責

第五條

編查長辦理編查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辦公處其房屋由縣知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各牌甲卽以牌長甲長之居所爲辦公處

第六條

編查戶口應設備戶口編查清冊總表及門牌其程式由省署擬定飭縣照辦(另附清冊總表門牌程式各一)

第七條

戶口編查之清冊及門牌由縣署照式印就發給各區編查長各編查長分發所管各甲長各甲長分發所管各牌長

第八條

牌長奉到清冊門牌時應按戶依式填註門牌飭其張貼門首並就冊內應填事項將管內各戶逐查詳填本牌戶口清冊彙送甲長

第九條

甲長接到各牌戶口清冊時應逐戶詳查其填載是否真實如有外漏卽行更正並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彙送編查長其各牌原報底冊由甲長保存之

第十條 編查長接到各甲戶口清冊時應抽查其填載是否真實如有外漏

卽行更正并彙造本區戶口清冊賡送縣署其各甲原報清冊由編查長保存之

第十一條 縣署接到各區戶口清冊時須派員抽查其填載是否真實如有

外漏卽行更正並彙造全縣戶口總表四份分別呈送省道公署自治籌備處並由縣備案

省道公署自治籌備處接到縣送總表後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十二條 此項戶口編查每年清查一次定於陰曆正月初六日起由縣署

通飭編查長遵辦限於二月底一律送縣各縣限於三月底一律報齊

第十三條 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各戶遇有遷徙死生婚嫁承繼析居往來等

事故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牌長報明由牌長於門牌上飛簽

更正轉報甲長甲長按月彙報編查長逐將清冊更正轉報縣署
縣署接到前項報告時須於清冊內逐一更正以爲下屆編查時
之考查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遷徙等事故除各戶自報外牌長甲長仍應不時按查
分別更正轉報

第十五條 調查辦公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不得
向各戶科派

第十六條 編查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俸

第十七條 編查時縣知事應先期將編查理由曉諭各區人民并嚴禁需索
造謠等事違者由縣查明分別懲辦

第十八條 凡不受編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其處
分由縣知事決之

第十九條 縣知事不遵本條例辦理者分別記過撤任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縣地方區治簡章

第一條 各縣依其固有之習慣分爲若干區辦理區治事項

第二條 每區置區長一人受縣知事監督辦理本區事項

第三條 區長由本區各村長副公選呈請縣知事加委

第四條 凡繼續住居本區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區長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三辦理公益事務具有成績者

四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區長被選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現役軍人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區長概不支薪其因公用費由區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區長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村長副開區會議

二督飭村長副關於村治事項切實進行

三長官委任執行事務

第八條 區長辦理本區事務卓著成績者由縣知事呈請 省長從優給獎

第九條 區長廢弛職務或有不法情事得由縣知事分別撤懲

第十條 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縣地方村治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地方各區內之村莊堡寨等名稱一律編定爲村

凡城廂集鎮地方一律編稱爲街關於本簡章程村之規定暨其他附屬章程街適用之

第二條 村之區域各以其固有之境界爲準若彼此境界不明或有爭議時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居住村內者爲村住民(街稱街住民)依本簡章及其他村公約(街稱街公約)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凡村住民滿一百戶者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街稱街長)百戶以上者每增加百戶得酌增村副一人

第五條 村住民不及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爲一村如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

數在五十戶以上者得呈請縣知事許可另編一村

第六條 村住民依戶口編查暫行條例之編制十戶設牌長一人聯合村之戶在兩牌以上者得設村副一人

第三章 村長副牌長之選任

第七條 村住民年滿二十五歲繼續住居本村二年以上品行端正粗識文字者得被選爲村長副

第八條 村長副由本村住民公選呈報縣署備案

第九條 牌長由本牌人民公選

第十條 村長副牌長均以一年爲任期但得被選連任

第四章 職務及用費

第十一條 村長之職權如左